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郭群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的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委员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出具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群、黄主、徐建明

2026 年 7 月 28 日